公司代码:600826 公司简称:兰生股份

东浩兰生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735,533,549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11,349,981股,即以724,183,56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0元(含税)。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兰生股份	600826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荣健	俞璟鹥
电话	021-63366298	021-63366287
办公地址	上海市会馆街55号绿地外滩中心T3栋16层	上海市会馆街55号绿地外滩中心T3栋16层
电子信箱	zhangrongjian@dlg-expo.com	yujingyun@dlg-expo.com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5,341,876,079.81	5,526,863,665.72	5,526,863,665.72	-3.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765,474,656.96	3,872,730,812.82	3,872,730,812.82	-2.77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590,037,424.97	565,378,118.57	565,378,118.57	4.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2,205,168.25	192,994,920.38	192,994,920.38	-57.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3,020,794.17	110,035,588.21	110,035,588.21	-15.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012,532.80	-191,048,686.61	-191,048,686.61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2	5.24	5.24	减少3.1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26	0.36	-57.6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26	0.36	-57.69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权益登记日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后的总股本517,273,977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受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及股本为,人民币735,533,549.00元,按调整后的股数重新计算比较期间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8,63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上海兰生(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1.71	306,822,488	0	无
东浩兰生(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1.15	155,598,114	0	无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42	17,799,740	0	未知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1.79	13,192,991	0	未知
李振宁	境内自然人	0.78	5,740,000	0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上海国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6	5,575,516	0	未知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淳厚信睿核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3	3,161,703	0	未知
上海睿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睿信宏观对冲基金	其他	0.38	2,787,400	0	未知
上海睿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0.34	2,529,338	0	未知
聂婧婧	其他	0.31	2,263,240	0	未知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6月30日,东浩兰生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11,349,9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1.5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东浩兰生(集团)有限公司为上海兰生(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二者与表列的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二者与表列的其他股东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李振宁与上海睿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睿信宏观对冲基金、上海睿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一致行动人关系。公司无法确定其他股东是否有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2.4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826 证券简称:兰生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42

东浩兰生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浩兰生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8月28日在会馆街55号绿地外滩中心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24年8月16日以微信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小宏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同意《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已于2024年8月22日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2024年半年度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东浩兰生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二、同意《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东浩兰生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临2024-044”号)

三、同意《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鉴于公司完成2023年度权益分派后,新增部分的无限售股上市流通。同意公司股份总数由528,623,958股变更为735,533,549股,公司注册资本由528,623,958元变更为735,533,549元。

除上述注册资本变更情况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更新及监管要求,同意公司对《公司章程》相应部分的条款进行修订更新。同意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变更相关的各项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东浩兰生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公告》(“临2024-045”号)

四、同意《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东浩兰生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的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东浩兰生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临2024-047”号)

特此公告。

东浩兰生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0826 证券简称:兰生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43

东浩兰生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浩兰生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8月28日在会馆街55号绿地外滩中心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24年8月16日以微信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同意《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监事会对《东浩兰生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发报告摘要进行了认真审核,同意该报告,并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1、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2、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及现金流量等情况;

3、在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24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同意《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盈利能力、现金流状况、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同意《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制度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东浩兰生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特此公告。

东浩兰生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0826 证券简称:兰生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44

东浩兰生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元(含税)。
- 以公司总股本735,533,549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11,349,981股,即以724,183,568股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如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可参与权益分派的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监事会意见

2024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监事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盈利能力、现金流状况、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东浩兰生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0826 证券简称:兰生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45

东浩兰生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结合东浩兰生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注册资本进行变更并对《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以及《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

公司于2024年5月24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同意以公司总股本528,623,95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8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

2024年6月28日,公司完成了本次权益分派,新增部分的无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司股份总数由528,623,958股变更为735,533,549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528,623,958元变更为735,533,549元。

二、《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修订情况

章节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一章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东浩兰生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五条 公司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陆家嘴东路161号2602室,邮政编码200120。	第五条 公司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1号2602室,邮政编码200120。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28,623,958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35,533,549元。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以及经董事会认定为“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人员。
	第十二条 根据《党章》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围绕企业生产经营开展工作,党委应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应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党章》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围绕公司生产经营开展工作,党委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应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三章 第一节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28,623,958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人民币普通股528,623,958股,无其他种类股票。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735,533,549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人民币普通股735,533,549股,无其他种类股票。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董事会依照前款决议决定发行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已发行股份数发生变化的,对公司章程该项记载事项的修改不需再由股东会表决。 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发行新股的,董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2/3以上通过。 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本项所指情形,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 2、连续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20%;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本项所指情形,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 2、连续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20%; 3、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60%;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
第四章 第一节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本条第一款规定情形,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情形,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负有维护公司资产安全的义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章 第二节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六)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七)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八)修改本章程; (九)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一)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二)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三)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四)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第四节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会议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会议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八)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第五十六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七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五)是否存在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的情形。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上述人员因故不能出席或列席股东会的,应于会议召开日前向会议召集人提交请假报告。	第六十七条 股东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上述人员因故不能出席或列席股东会的,应于会议召开日前向会议召集人提交请假报告。
第四章 第五节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务,由董事长指定一名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八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务,由董事长指定一名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